

证券代码：836189

证券简称：新诺北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,930,238.1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,682,804.5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,876,361.7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5,876,361.7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2,78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11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,38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8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6,955,015	63.27	8086504	35,041,519	63.27
无限售流通股	15,644,985	36.73	4693496	20,338,481	36.73
总股本	42,600,000	100.00	12780000	55,380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5,3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300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联系人：黄渊

电话：0592-3300325 传真：0592-3300310

九、备查文件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